



资料图。图片来源：新京报网

虚拟货币隐匿交易，危害经济金融秩序

虚拟货币基于去中心化、隐匿交易和缺乏稳定内生价值等特点，为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、金融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渠道，严重扰乱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、金融制度等，给市场主体和监管部门辨识、规范金融市场风险，维护金融系统稳定性带来了新的风险和不便。

正如此次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指出的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，滋生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风险，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所以，需要严厉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。

首先，虚拟货币为非法跨境转移资产、洗钱等违法行为提供了方便。如去中心化的隐匿交易，使一些经济金融活动脱离正规交易体系。

这不仅使监管机构无法识别其交易正当性和合规性，导致非法集资、违法吸储、洗钱和非法跨境转移等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发现和制止，而且致使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难以有效辨识其可能存在的风险，进而威胁到了金融系统的稳定性；同时，通过虚拟货币进行跨境资产转移，严重冲击了我国外汇管理制度，干扰正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风险识别和规范。

其次，虚拟货币缺乏内生价值，导致普遍带有金融传销等违法特征。虚拟货币的交易炒作，尤其是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、NFT（非同质代币）等，前者由于缺乏内生价值而往往裂变为金融传销，后者则容易蜕变成非法资产证券化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，从而冲击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、金融监管制度，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。

如打着去中心化名号的虚拟货币，实际上都属于典型的中心化庄家炒作模式。庄家主导虚拟货币价格，致使参与者的财产遭遇庄家的非法侵犯。

为此，我国早在2017年9月，央行等多部委就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随之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《关于防范比特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风险的提示》，从整个ICO生态链上叫停代币发行和定价、信息中介服务，及时防范了虚拟货币对国内金融系统秩序的冲击，捍卫人民财产安全。